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即：
 - (1) 重選梁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孔令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徐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凌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康熙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委任楊樹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本公司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即:

(1) 重選林藝博士為股東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 2023年7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黃濤生博士及林兆榮先生組成。